

烟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市民政局	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（包含慈善组织）	对社会团体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1. 对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。 2. 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检查。	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民政部门	1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0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 2. 《慈善法》（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三条、第九十二条。
2	市民政局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（包含慈善组织）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、名称使用及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1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。 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及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检查。	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民政部门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。 2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民发〔1999〕129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。 3. 《慈善法》（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三条、第九十二条。
3	市民政局	对基金会的监督检查（包含慈善组织）	对基金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、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1. 对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。 2. 对基金会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。 3. 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。	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基金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、县级民政部门	1.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0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2. 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民政部令31号，2006年1月12日实施）第十四条。 3. 《慈善法》（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三条、第九十二条。
4	市民政局	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	依照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	1. 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的检查。 2.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。 3.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。	儿童福利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等	全覆盖检查，每年抽查1次	省、市级民政部门	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10月30日民政部令63号）第三条。
5	市民政局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的人员、设施、服务、管理、信誉情况	1.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。 2. 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。 3.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。 4. 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。 5. 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。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10%，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	市、县级民政部门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66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。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6	市民政局	殡葬服务单位检查	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、收费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优质服务、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	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、收费管理、制度建设、优质服务、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	殡葬服务单位（殡仪馆、殡仪服务中心、公墓）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30%，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	市、县级相关部门	《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》
	市民政局		殡葬服务单位（经营性、公益性公墓）建设经营情况检查	殡葬服务单位（经营性、公益性公墓）建设经营情况检查	殡葬服务单位（殡仪馆、殡仪服务中心、公墓）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公益性公墓全年抽查比例为3%，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；经营性公墓全年抽查比例为30%，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	市、县级相关部门	《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》
8	市民政局	对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	对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	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情况、信誉情况	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、经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30%，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	市、县级相关部门	《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》